

檔案主題 訂定「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57年2月14日

說明：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師資短缺為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為配合延長國民教育需要，提高國民中學教師素質，並建立儲備制度，教育部特訂定「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依據本辦法，省及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組織國民中學教師儲訓委員會，辦理國中教師之調查、儲備登記、甄選、訓練及介聘等工作。除師範校院各系科畢業生及教育部指定之公立大學文理學院修習教育科目16學分以上之畢業生，按照原有法令規定具有國中教師資格者，得免參加職前訓練外，所有其餘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志願擔任國中教師者，均可向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儲備登記，經甄選及參加職前訓練合格後，予以介聘。職前訓練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師範校院或其他公立大學辦理。職前訓練分教育專業訓練及專門科訓練2種；前者須修滿16學分，後者須修滿20學分；未修滿規定學分者可於在職進修時補足之。凡經職前訓練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由主辦學校發給學分證書並呈報教育部備查。

實施九年國教所急需的師資問題，即經由此種方式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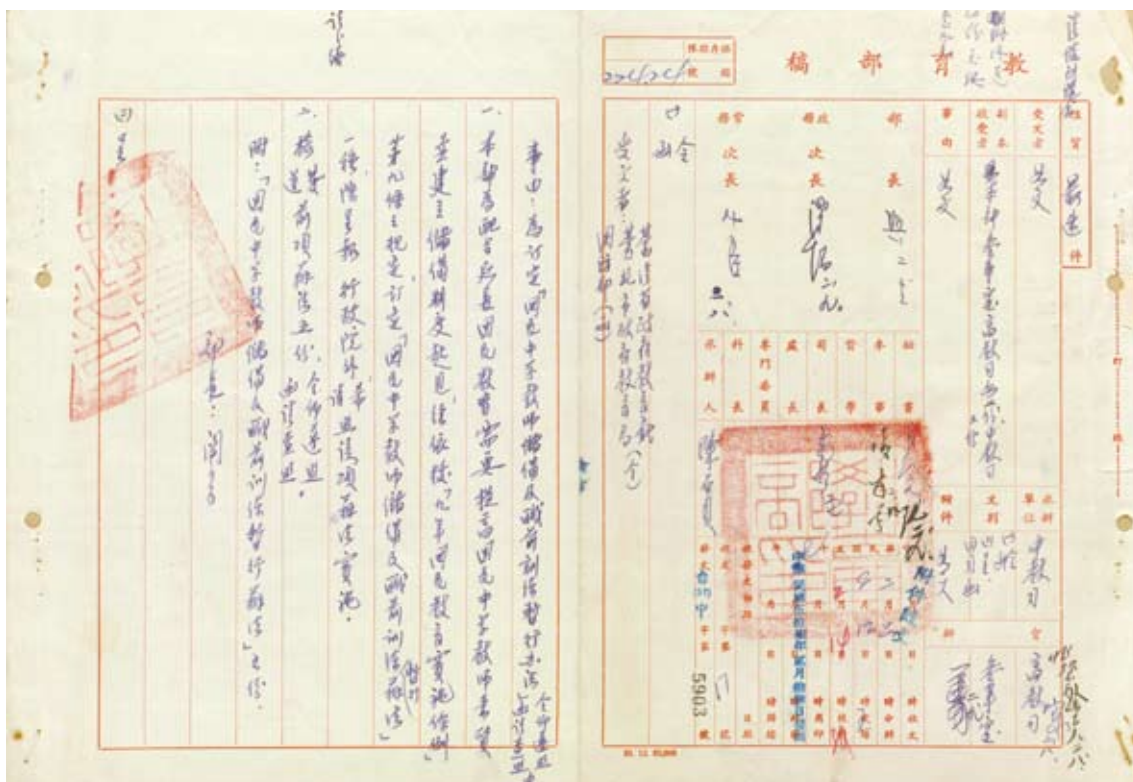


圖25-1

